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該協議中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倘其並非為營業日，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